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04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6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4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4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4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4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A	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661	02066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仅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1.00%
500万≤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且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注:1个月为30日)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各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8日

关于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6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A	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661	020662

根据《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A类020661;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C类020662)申购、赎回(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本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下列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4年5月1日至5月5日	劳动节
2024年5月15日	香港佛诞日
2024年6月10日	端午节
2024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4年9月15日至9月18日	中秋节
2024年10月1日至10月7日	国庆节
2024年10月11日	香港重阳节
2024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	香港圣诞节

注: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的业务安排,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8,344万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843,66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8%;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6,761,76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0.9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326,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6%。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862,229,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6.47%,占公司总股本下降至22.06%。

2024年4月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了8,34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3,4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04/03
持股数量(股)	843,664,17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6,761,7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2%

上海弘康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55,326,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6%。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862,229,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6.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22.06%。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35,592,435	11.14%	198,560,000	198,560,000	45.58%	5.08%	0	0	0	0
上海弘康	843,664,172	21.58%	510,201,760	426,761,760	50.58%	10.92%	0	0	0	0
中山广银	259,966,880	6.65%	182,818,000	182,818,000	70.32%	4.68%	0	0	0	0
北京点金	214,365,445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54,897,679	1.40%	54,089,980	54,089,98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46,839,461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5,326,072	47.46%	945,669,740	862,229,740	46.47%	22.06%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93,8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93,8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79.3830万股。

(二)归属人数:935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核心技术人员					
杨伟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0.6500	25%
姜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255	0.3813	25%
陈煌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322	0.3830	25%
刘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1.5457	0.3864	25%
何伟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02	0.2925	25%
小计			8.3736	2.0932	25%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30人)			309.3098	77.2898	25%
合计(935人)			317.6834	79.3830	2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4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9.383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19,279,423	793,830	620,073,25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19,279,423股增加至620,073,25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9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130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93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9,622,241.45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4年4月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907,974.46元,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8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0,073,25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3830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8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1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舒沃哲一线治疗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型晚期非小细胞肺癌获美国FDA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突破性疗法认定(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用于一线治疗携带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这是继针对经治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舒沃哲成为肺癌领域首个获中、美双"突破性疗法认定"国创新药后的又一重要里程碑。目前,舒沃哲是唯一全线获FDA突破性疗法认定治疗EGFR Exon20ins突变型NSCLC的药物。

一、药品相关情况

EGFR Exon20ins突变是非小细胞肺癌难治靶点,发生率约占NSCLC的2%-4%。因其空间构象特殊、突变亚型繁多、异质性强,导致传统EGFR TKI对该靶点基本无效,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和中位总生存期(mOS)不及EGFR敏感突变型晚期NSCLC的一半。过去20余年里,针对EGFR Exon20ins突变NSCLC的新药研发大多失败,患者长期缺乏安全有效的靶向治疗。

舒沃哲于2023年8月在中国通过优先审评首发上市,填补了该领域近20年来的临床治疗空白,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针对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的小分子TKI。凭借独特且灵活的创新分子设计,舒沃哲全面提升该靶点治疗的疗效、安全性及便利性。中国注册临床研究"悟空6"(WU-KONG6)数据显示,舒沃哲针对经治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高效低毒,疗效和安全性均为同类潜在最佳。针对该适应症的全球注册临床研究"悟空1 B部分"(WU-KONG1 PARTB),已顺利完成全部患者入组,后续将积极准备海外新药上市申请(NDA)的申报工作,最新积极研究数据将首次在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

本次突破性疗法认定主要基于舒沃哲的一项I/II期、开放标签、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悟空1"(WU-KONG1)。2023年ESMO大会上,公司公布了该研究和中国研究者发起的II期研究"悟空15"(WU-KONG15)的汇总分析数据:舒沃哲单药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的经确认客观缓解率(cORR)达78.6%,II期推荐剂量(RP2D)300mg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12.4个月,再次展现"高效低毒,同类最佳"的治疗潜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突破性疗法认定"源于《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安全及创新法案》(FDASIA)的规定,旨在加速治疗严重疾病和解决重大未满足医疗需求的潜在新药的开发和监管审查。新药需要通过令人鼓舞的初步临床结果,彰显其较现有药物具有临床意义的终点实质性改善。

此次舒沃哲的一线治疗获FDA"突破性疗法认定",有利于公司提高与FDA沟通效率,获得FDA在临床开发过程中的指导,加速舒沃哲海外一线临床开发进程,也有望通过优先审评大幅缩短产品上市审评的时间。

三、风险揭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对应的一线治疗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3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96)。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

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7、2024-30)。

自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重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日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时至2024年4月3日下午15:00时。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6,70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3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90,7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25,98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6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二)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俊、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陆曙光律师、邱馨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服务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687,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0%;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654%;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曙光、邱馨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再次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再次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投资的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公司")项目清算资产将于2024年4月3日10:00起在公拍网(网址:http://www.gpai.net)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位于秦皇岛广济医院位于北戴河新区滨海快速路东侧、前程五街以北、前程六街以南土地使用权一宗和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

一、本次拍卖结果

根据公拍网(网址:http://www.gpai.net)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拍卖结果具体如下:

1、拍卖人/处置人:河北仕邦拍卖有限公司

2、成交标的:秦皇岛广济医院位于北戴河新区滨海快速路东侧、前程五街以北、前程六街以南土地使用权一宗和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

3、数量:1宗

4、拍卖网址:公拍网https://zc.gpai.net/zc/detail?id=4289745

5、成交时间:2024年4月3日11:00

6、成交价格:52,383,924元

7、买受人:秦*****

8、买受人竞拍号牌:W9300

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河北仕邦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凭证为准。请买受人按照本次拍卖的公告、须知、特别规定、竞买协议等要求,及时办理成交余款及服务费结算,以及相关手续。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完成后,公司将失去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拟在清算资产拍卖后,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和清算资产的拍卖所得分配剩余的财产。

2、本次处置资产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与广济医院管理公司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因此,广济医院管理公司资产清算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